

木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关于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补充说明

由于 2016 年公车制度改革，我单位原有的一台公务用车无法确定是否保留，所以财政部门没有让我单位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，按照上级要求我局保留了一台公务执法车辆，当年实际发生车辆运行维护费 2.52 万元，财务账中如实列支公务车“车辆保险”、“加油费”、“过桥费”、合计 2.52 万元。但年末决算时由于年初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，主管部门不同意我单位实际在此科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决算，只能将此科目发生的费用调到其他交通费中进行决算。因此造成了账表不符的情况。

我单位接到县财政局关于《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关于对木兰县 2017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及我县下步工作建议》后，针对此情况开展了认真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因 2016 年预算、账目、决算、公开已经结束，无法调整。但从 2017 年以后我局认真按照要求强化财务管理，再未发生此类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单位在严格执行有关财经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领导及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学习，规范财务管理，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木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11 月 27 日